

個案撮要

投訴郵政署無理要求投訴人支付更換郵資蓋印機印模的費用

投訴

某公司的經理投訴，該公司早前因搬遷辦事處經已更換郵資蓋印機印模，並繳交有關費用，但不久郵政署竟以政權易轉為理由，指其印模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要求該公司再次更換印模，而且費用須由該公司支付，殊不合理。

調查結果及結論

2. 本署經進行調查後，發現以下事項：

- (a) 郵政署署長是負責發出用以顯示已預付郵資及其他費用的郵資蓋印機牌照，以方便個別機構使用。在郵政署發出牌照後，蓋印機供應商在把蓋印機售予持牌人之前，會在印模刻上指定的郵局，即持牌人選擇作預付郵資和校正蓋印機郵費錶的郵局，而牌照的附表亦有註明該郵局。持牌人日後若希望更改指定郵局，除須取得郵政署署長批准外，亦須更換蓋印機印模，而更換費用由持牌人承擔。在這宗個案中，該公司持有郵資蓋印機牌照。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該公司由於搬遷辦事處，遂向郵政署署長申請更改指定郵局，並且繳付 1,800 元予蓋印機供應商，作為更換印模的費用。
- (b) 根據中、英雙方代表在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協議，現時所沿用印有英國皇冠圖案的郵資蓋印機印模，將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作郵遞用途。該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七月，先後兩次致函所有郵資蓋印機持牌人，指出須因應上述協議更換印模，並且說明更換費用須由持牌人承擔。郵政署署長認為，既然蓋印機屬持牌人所

有，而印模乃蓋印機的零件，所以由持牌人承擔更換印模的費用，實屬恰當。

3. 本署認同，該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因搬遷辦事處而更換印模，與因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易轉須更換印模，是兩宗獨立事件，兩者並無關連。然而，本署認為，雖然蓋印機屬持牌人所有，但卻不代表持牌人必須承擔因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易轉而需要更換印模的費用，原因如下：

- (a) 持牌人須經過領取牌照程序才購得蓋印機，在法律上而言，郵政署署長與持牌人同樣是受到牌照載列的條文所規限。牌照的條文，無一適用於這宗事件，而且這次更換印模並不是持牌人所能控制，故此要持牌人承擔費用，或有欠公平。雖然郵政署認為，牌照的一般條文第(1)條訂明，郵政署署長在認為任何印在、蓋在或附在郵件的文字、字母或記號令其本人或郵政署人員感到尷尬，而這些文字、字母或記號乃出自郵資蓋印機時，可以吊銷有關牌照，但郵政署署長這項權力，與更換費用應由誰人承擔的問題並不相干，以擁有這項權力為理由而要求持牌人支付更換印模費用，理據有欠充分。
- (b) 為方便管制起見，失效和過時的印模換出之後，通常會透過供應商交回郵政署。在這宗個案中，雖然經予更換的印模屬持牌人所有，但有關印模亦須按上述慣例交回郵政署。

4. 本署認為，為對持牌人公平起見，當局必須以持平態度，仔細考慮更換印模的費用應由郵政署或持牌人承擔。倘若最終決定應由持牌人承擔費用，則當局應採取適當程序，正式訂定這項規定。郵政署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並沒有顯示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有進行上述程序。純粹以持牌人擁有郵資蓋印機為理由，規定他們須承擔更換費用，這樣的論據難以令人信服，尤其是考慮到換出的舊印模雖然屬蓋印機的零件，但卻須經由供應商交回郵政署，持牌人不得保留這項安排。整體而言，這宗投訴是部分成立。

建議

5. 申訴專員建議郵政署署長因應這宗投訴，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郵資蓋印機牌照的條文，以及訂定適當的程序安排。

郵政署的回應

6. 郵政署堅稱，為使蓋印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仍可使用而更換印模的費用，應由持牌人支付。郵政署並且表示，雖然該署同意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牌照的條文，但該署認為，有鑑於一般條文第(1)條的規定，再加上牌照的使用條件第 14 條訂明，郵政署署長絕對有權更改或加入新的牌照規條，故此該署憑藉這兩項條文，已有足夠權力要求持牌人更換印模。

結語

7. 申訴專員所關注的，並非有關費用應由誰人承擔。申訴專員主要所關注的是，當局在未決定應由誰人承擔費用之前，應該審慎考慮其事，確定責任誰屬，然後採取適當行動，正式訂定有關規定。申訴專員認為，一般條文第(1)條訂明郵政署署長所擁有的權力，並不適用這宗個案的情況。倘若郵政署署長有意行使使用條件第 14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修訂或加入新的規條，則應正式立例訂明，並應事先公告所有有關人士周知。經仔細審研郵政署署長的評論後，申訴專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需要更改調查結果及結論。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363/96

一九九七年五月